

國立員林崇實高工「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獎勵優秀學生適性入學獎學金實施辦法

99.10.25 行政會報通過

100.11.14 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1.12.17 第 12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3.11.24 第 9 次行政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6.09.12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8.08.09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09.09.08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110.08.03 擴大行政會報修正通過

壹、目的：為增加優秀國中畢業生就讀本校的意願及提高本校競爭力，進而減輕家長負擔與提升本校學生素質，特訂定本辦法。

貳、實施內容：

一、至國中參加就近入學之招生宣導

二、頒發就近入學獎學金

參、實施方式：

一、配合國中端升學輔導活動，赴國中做就近入學招生宣導。

二、配合高職均質化辦理社區國中職業探索營廣為宣導。

三、依不同之入學管道設置入學獎勵金，鼓勵就近適性入學。

肆、獎勵原則、對象及名額：

一、依多元入學管道入學本校之高一新生（轉學入學本校學生不得申請），且為彰化縣內國中畢業者，入學本校時符合獎勵資格者，核發獎學金。惟與具教育部均衡教育發展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中職獎學金資格者，不重複核發為原則。

二、對象：將本校選填為第一、第二志願之一年級新生。

三、名額：

1. 依當年度優質化核定之名額，按第一次定期評量學業總平均排序，如成績相同，則以英文、國文、數學成績依序比序，擇優發給獎學金，核發時第一輪各班（含體育班）以一名為限，若第一輪過後尚有餘額，始得核發第二輪，第二輪之排序方式與第一輪相同，擇優發給獎學金，各班（含體育班）仍以一名為限，倘若第二輪過後尚有餘額，始得核發第三輪，依此類推。

2. 體育班各專項以一名為原則，若名額超過3名，則不論專長以前款比序擇優發給。

四、獎金金額：每名學生發給獎學金新台幣伍仟元整。(附加註明「國立員林崇實高工獎勵優秀學生適性入學獎學金」字樣獎狀乙紙)

伍、教務處註冊組就新生入學成績資料，符合申請資格者，通知於規定期限內辦理申請手續，並檢附相關測驗成績證明。教務處註冊組在申請書上加註審核意見後，連同學生印領清冊配合優質化計畫執行，於上學期內辦理獎學金之核發。

陸、績效查核

| 項次 | 查核重點 | 查核時間 |
|-------|-----------|------|
| 第一查核點 | 就近入學率 | 10月 |
| 第二查核點 | 就近入學宣導國中數 | 5月 |
| 第三查核點 | 學生適性學習成效 | 6月 |

柒、本獎學金由優質化補助款核支，獎學金金額得依優質化實際補助情形調整。

捌、本辦法檢陳 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